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瑞博（原名賴成通）

選任辯護人 李長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793號、第268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賴瑞博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判決有量刑過重之違誤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66-67、101-102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故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宣告沒收與否等其他部分。

貳、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

一、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記載，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所

載（如附件）。

二、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行，但原審量刑過重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係因沒有工作及需扶養小孩，才為本件犯行，犯罪所得不高，侵害法益輕微，且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林家寶和解，另告訴人吳月蘭業已撤回告訴，被害人林家寶亦未提出告訴，可知其等均不願再追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肆、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關於科刑部分，已敘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所生危害已顯著降低。兼衡被告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均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本案犯罪所侵害之法益類型均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

01 重複程度較高，且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10月至11月間，並
02 非橫跨數月之久，可見法敵對意識尚非強烈；且參酌被告本
03 案所犯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4 策，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拘役70日，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第1-2頁之事實及理由欄二之
06 （三））等語，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
07 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
08 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
09 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
10 不當。

11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其犯罪動機係因前揭經濟因素，已坦承
12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為由，指謫原審量刑過重，然關於刑之量
13 定（含刑法第59條之適用），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14 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5 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
16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
17 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
18 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本案被告雖以原
19 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然衡以上訴意旨所指前揭示事
20 由，均經原審作為對被告量刑因子之考量，且原判決已載明
21 量刑之理由，詳如前述，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2 狀，且在法定刑度之內，於法並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被告上訴意旨指摘
24 原審判決有情輕法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31 法官 范振義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瑞博（原名賴成通）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93號、113年度偵字第26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瑞博犯竊盜罪，共貳罪，均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瓦斯桶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112年10月19日」應更正為「112年10月9日」，第3及8行所載「普通重型機車」均應更正為「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瑞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2 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
04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
05 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所生危害已顯
07 著降低。兼衡被告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暨其
0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本案犯罪所侵害
10 之法益類型均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且犯
11 罪時間集中在112年10月至11月間，並非橫跨數月之久，可
12 見法敵對意識尚非強烈；且參酌被告本案所犯所反應出之人
13 格特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之非難評
14 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在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
18 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
19 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
20 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
21 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
22 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
23 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
24 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
25 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
26 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

27 (二)經查，被告竊得之瓦斯桶2個，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均以新
28 臺幣（下同）500元轉售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3793號卷
29 第94頁）；而告訴人吳月蘭於警詢時證稱：遭竊取之物品為
30 1桶20公升之瓦斯桶，價錢大約是2,530元等語（見113年度
31 偵字第23793號卷第22頁）；被害人林家寶於警詢時證稱：

遭竊瓦斯桶1個，損失共價值1,850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6891號卷第20頁），顯見本案變賣所得之價額與市場價值存有相當之差距，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變價所得作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以沒收被告所竊得之原物為宜，故被告竊得之瓦斯桶2個，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793號、113年度偵字第268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93號

被 告 賴瑞博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瑞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下午2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後
門外面時，徒手竊取林家寶所有置放在上址之瓦斯桶1個得
逞。嗣經林家寶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
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11月26日上午9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旁時，徒手竊
取吳月蘭所有置放在上址之瓦斯桶1個得逞。嗣經吳月蘭發
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吳月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瑞博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與告訴人吳月蘭、被害人吳家寶於警詢時指訴（述）、證人
甘麗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
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按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2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
04 就告訴人吳月蘭、被害人林家寶遭竊之物品雖均未據扣案，
05 惟均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
06 害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林劭燁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康詩京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